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建誠 33567343

電子郵件：jj@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社字第1120101818A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疫情防治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80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說明	
	原預算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衛生福利部	182,725,295	41,722,076	18,000,000	242,447,371	1. 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疫情，採購抗病毒藥物、辦理檢驗診斷及隔離治療等防治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180億元。 2. 上開跨部會流用數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規定，送請備查。
經濟部	414,383,390	-62,382,150	-18,000,000	334,001,240	